**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

**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 预算金额：145792.37元
2.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其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资格声明函内容声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资格声明函内容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农、林、牧、渔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 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资格声明函内容声明。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 工程名称：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2. 采购人：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3. 工程地点：树木园
4. 采购金额：采购上限价为145792.37元；响应报价高于采购上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范围与工期**

本项目在树木园开展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面积为205.65亩。内容包括：采用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施肥、修枝、补植、抚育采伐等技术措施，促进现有林分的生长，以达到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森林蓄积和生态功能的目的。**具体详见附件《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三、工程质量与物资需求**

本项目严格按《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的工程技术质量指标规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每项工序完工后需按规范提供书面报告申请验收。完成割灌除草（含松土、扩穴、培土）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肥工序。本工程项目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所需肥料严格按照《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中标方应积极配合。

中标方负责编制和办理采伐设计书。

**四、技术措施**

一、抚育采伐

（一）选木：综合林分发育阶段、种内竞争强度和培育目标三个要素。

1、执行中严格遵循目标树经营原则，优先保留Ⅰ级木（优势木）及Ⅱ级木（亚优势木）。伐除对象涵盖林木分级体系中的Ⅳ级木（被压木）和Ⅴ级木（枯死木），同步清除林下更新层中高度＞2m的先锋树种萌芽条及非目标阔叶树散生木。

2、操作中贯彻“五留五去”技术标准—保留目标树与优势木、去除干扰树与劣势木；保留通直干形、去除分叉多头；保留均匀分布、去除簇状密集；保留健康木、去除病虫木；保留实生苗、去除萌蘖条，通过构建“目标树—干扰树—一般林木”三级分类体系实现林分结构的精准调控。

（二）采伐强度：应统筹经营目标、林分现状和培育周期动态调整。

在幼龄林阶段采用轻度疏伐（蓄积量强度 10%—20%），中龄林阶段实施中度生长伐（公益林蓄积量强度≤20%；商品林蓄积量强度≤30%），伐后目标树种平均胸径须保持正向生长趋势。

（三）采伐作业：按照安全方便的原则，有顺序地进行采伐作业。

采伐期间不得损伤保留树种，对于大老枯死树种，要注意树的倒向，尽量让树沿着树空的方向倒下；对保留的树种修理非营养枝和枯死枝，要求修得平滑不伤树干。采伐后林分内应无病腐木，不造成林窗及林中空地，伐除后的枝条、林木，能搬运则用车搬运走；不能搬运的，将伐除的枝条、林木按一定间距均匀原地堆放整齐放置于林区内合适的位置，采伐的林木应根据采购方的意见要求进行处理。

（四）伐后处理：若涉及到桉树砍伐，砍伐后的桉树头需进行处理。

砍伐后的桉树头去除头径周边树皮及施用药物，施药需进行2-3次，特别是在桉树的萌芽期以抑制其生长。

二、割灌除草

依据实际条件灵活选用机械割灌或人工割灌方式，采用全面清理的方式，在划定作业带内系统性清除杂灌、杂草、竹灌等竞争性植被，割除后的草灌不高于10厘米。清理的杂草块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三、松土、施肥

（一）松土扩穴

割灌除草后，以目的树种幼树为中心，对半径0.5米范围内土壤进行松土。松土后进行扩穴，扩穴半径为0.5米。

（二）施肥、培土

在树冠边缘下方挖施肥沟，宽约20厘米，深10厘米以上，施肥量0.25kg/株，施肥后用土盖实，避免肥料流失。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施肥后将目的树种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5米的圆形平台，抚育目标树种的大树施肥在树冠滴水线下进行追肥施肥，每株施放追肥一次。

四、修枝

针对自然整枝效果欠佳、林分郁闭度过高导致通风透光受阻的林分实施，优先采用人工精细化作业模式，在保障树木生理机能的前提下，运用平切法技术规范对枯死枝及树冠下层1至2轮活枝进行选择性疏除。

五、剩余物清理

林地内抚育间伐和割灌除草后，伐除后的枝条、林木，能搬运则用车搬运走；不能搬运的，将伐除的枝条、林木按一定间距均匀原地堆放整齐放置于林区内任其腐烂和分解。将砍伐后的林木就地整齐放置在林区合适的位置内，不阻碍树木园区内的登山步道和通行道；同时对产生的灌木残体、草藤及细小枝丫等有机物料实施规范整理，就近合理归置于带状区域或集中堆置，促进其就地腐解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六、补植

（一）整地挖穴

根据实际情况补植密度控制在3株/亩的设计，每个植穴需按50厘米×50厘米×40厘米的规格挖掘且确保穴壁垂直、穴底平整；植穴布设应当优先遵循水平线走向原则，上下相邻两行植穴应错位形成“品”字形结构以增强水土保持效果。

（二）苗木

选苗标准要求：选用具有完整冠形的一级营养袋苗，苗木需满足苗龄1.5年以上、苗高≥80cm、地径≥0.8cm 的生长指标，且须具备顶芽发育饱满、植株健壮、无机械损伤及病虫害侵染等特征。苗木由采购方提供，中标方负责搬运和种植。

（三）补植密度

在立地条件优良的林冠下或林窗区域实施补植作业时，应基于作业小班的地理区位特征、采伐强度及林分需求进行精准规划，科学调控补植株行距与栽植密度，结合实际情况有效补植株数达到 3≥株/亩。

（四）树种选择

乡土阔叶树种红锥、枫香，优先选择这两种品种作为补植树种，种植比例为红锥 5：枫香 5。 采购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改变苗木品种。

（五）基肥与回穴土

穴土需经自然风化熟化后，回填前须对土体实施破碎并清除石砾及根系残留物，严格执行“表土优先回填、心土后续覆盖”的分层作业原则，待回填至穴深30%临界值时，按标准化施肥规程每穴精准施放 0.5kg复合肥，经人工或机械与穴内土壤混合均匀后，继续回填至穴体达到设计容土量，最终形成外沿平整、内质疏松的标准化种植穴结构。

（六）栽植

栽解除苗木的营养袋后，保持根团完整性垂直植入穴体，扶正苗木适度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七、制作按照宣传牌和样地标识牌

制作安装两个可持续经营宣传牌和四个监测样地标识牌。采购方可以根据需要对宣传牌和标识牌的外观等进行调整，中标方需配合。

**五、验收标准**

（一）施工范围：按图施工，施工面积要达设计面积的100%，低于100%则要扣除施工面积。复合肥总量要100%达到设计要求。

（二）按时施工：中标方根据每个作业小班的设计要求完成割灌除草、施肥、修枝等每道施工工序后要全面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单位申请检查验收，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报采购方。完成割灌除草（含松土、培土）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肥工序。

（三）工期要求：中标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工程逾期的，中标方按每天500元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总价的10%，并承担因此造成监理单位增加的费用，前述款项在待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抵扣。工程逾期30天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特殊原因经监理方、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以书面材料为依据）。

（四）验收与整改要求：每一工序完成，由中标方先行自查，合格后再书面向监理方和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第一次和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由监理方对中标方提出书面警告，按期返工合格后再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照工程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返工的时间计算在工期中，工期并不因中标方返工而相应顺延。

（五）竣工资料归档要求。为了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归档，建立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包括：

1、项目施工文件、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小班照片等。

2、施工管理附件，如采购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

3、项目施工前林地状况、工程实施后情况。

4、提供完整、方便查究的视频和图片资料，同时提供无人机航拍资料，做到施工前中后的对比图，且验收资料应充分证明施工工程量。

5、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须提供至少三套项目竣工资料。 中标方的项目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六、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禁止一切林区用火行为。在施工过程中应提供上山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及时制订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七、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实行价格包干，报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清理费、管理费、施工费、肥料费、人工费、安全管理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施工方在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完成请款程序，包括提供发票及相应的支付凭证资料，付款时间以财政下拨资金为准。

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中标方原因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中标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采购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采购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采购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中山市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因特殊情况中标方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中标方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采购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应商承诺**

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供应商须签署《供应商承诺书》，具体内容附后。

# 

# 第三部分 评审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结束后，管护中心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采购制度要求组织评审工作。

一、评审流程

（一）投标有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照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附表2）对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性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可以进入综合评审。

（二）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别依照综合评分表（附表3）评出各供应商综合得分。去掉总分最高和最低分后，取剩余有效评分的平均数作为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承接单位。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  **审查项（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  |  |  |  |
|  |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  |  |  |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  |  |  |  |
| **结 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 |  |  |  |  |
|  |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  |  |  |  |
|  |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 |  |  |  |  |
|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上限价； | |  |  |  |  |
|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结 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附表3：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5.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项目的理解和服务范围的认识 (10.0分) |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有效；工作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10分；  2、对项目总体有较深刻认识，表述较完整、较合理，措施具体、较有效；工作划分较清晰、较合理，较符合规范要求得7分；  3、对项目总体有基本深刻认识，表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措施具体、基本有效；工作划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4分；  4、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不完整、不合理，没有措施具体；工作划分不清晰、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管理架构、投标方案（10.0分）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投标方案合理，分工条例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全面、投标方案较合理，分工条例较清楚，层级较分明，较能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较到位得7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全面、投标方案基本合理，分工条例基本清楚，层级基本分明，基本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基本到位得4分；  4、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全面、投标方案不合理，分工条例不清楚，层级不分明，不能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不到位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抚育采伐方案（10.0分） | 1. 抚育采伐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 2. 抚育采伐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方案针对性可行，较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 3. 抚育采伐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4. 抚育采伐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树木修枝方案（10.0分） | 1、树木修枝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  2、树木修枝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方案针对性基本可行，较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  3、树木修枝质量保障措施较一般、可行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4、树木修枝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割灌除草方案（5.0分） | 1、割灌除草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2、割灌除草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方案针对性基本可行，较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5分；  3、割灌除草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4、割灌除草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5.0分） | 1、应急预案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应急预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5分；  3、应急预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培训、现场质量控制和保障（5.0分） | 1、制定的人员培训、现场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好，得5分；  2、制定的人员培训、现场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较好的，得3.5分；  3、制定的人员培训、现场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一般，得2分；  4、制定的人员培训、现场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较差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企业状况（3.0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书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供应商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5.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林业中级职称，得3分，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  注：（1）响应文件提供以上各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由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提供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的承诺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于社保证明：受国家政策支持，属于减免社保或暂缓社保缴纳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对应月份已经缴纳社保，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8.0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个得2分；具有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响应文件提供以上各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由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提供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的承诺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3）关于社保证明：受国家政策支持，属于减免社保或暂缓社保缴纳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对应月份已经缴纳社保，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10.0分） | 供应商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响应（4.0分） | 对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有服务能力强，服务便利、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4分；  2、投标人具有服务能力较强，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服务能力一般，服务响应时间较慢，处理能力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服务能力差，服务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附：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我司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上述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2、向上述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支付、报销应由向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二）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成交。

（三）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勾结、串通投标（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

（四）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或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

（五）不得实施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开展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供应商（合同中标方）在近三年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上述第二款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四、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优质服务。

五、我司对本承诺书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承诺不实，将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关于规范采购行为的调查、核实等工作，如不配合视为我司认可存在采购人主张的各项不当行为。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选资格；如已中标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返还因合同获得的利益。），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司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人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司独自承担。

七、本承诺书为我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项目投标文件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7. 注：
8.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评审**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及**  **符**  **合**  **性**  **审**  **查**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采购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部分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 大写：  小写：¥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

**备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函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标的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数据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